

附件：3

## 2025 年度闵行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计划一览表

序号	食品类别	食品品种	监测项目	采样环节						采样数量	监测月份	采样要求	监测性质	截止上报时间	
				A	B	C1	C2	C3	D						E
1	蛋及蛋制品	鸡蛋	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			√	√	√			18	3、4	采集市售商品。从农贸市场、商店和网店采样。一式4份，采样机构负责留样1份、检测1份，其余2份送至金山、浦东2个区，保证检测量。	国家常规	6月20日
2	蛋及蛋制品	鸭蛋、鹅蛋、鹌鹑蛋、鸽子蛋	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			√	√	√			15	3、4	采集市售商品。从农贸市场、商店和网店采样。样品品种比例可根据本省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。一式4份，采样机构负责留样1份、检测1份，其余2份送至金山、浦东2个区，保证检测量。	国家常规	6月20日
3	肉与肉制品	禽肉	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、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			√	√	√			4&5	6、7	采集本省产的鸡肉、鸭肉、鹅肉，样品比例为5:3:2。上海除采集本省产品外，可适当采集外省产品。样品需明确产地。	国家常规	9月20日
4	水产动物及其制品	水产动物	有机磷酸酯及其代谢物			√	√	√			4&5	6、7	采集本省产的鱼类、虾类和双壳贝类，可包括淡水类和海水类。样品品种比例根据本省生产特点分配。样品需明确产地。食品类别备注中选择海水类或淡水类。数据录入时，双壳贝类录入时，需备注“海水类”、“淡水类”。	国家常规	8月20日
5	酒类	发酵酒	生物胺			√	√		√		14&16	5、6	采集啤酒、葡萄酒、黄酒、米酒、果酒，按照实际消费量分配样品数量。啤酒预包装样品和散装样品数量比约为2:1。跨区采样，至少覆盖2个城区、2个郊区。	国家常规	8月30日
6	食品相关产品	竹木砧板	五氯苯酚迁移量			√	√	√	√		6	/	采集6件，采样环节应包括餐饮环节的砧板至少1件，具体采样要求明细和月份待定。	国家专项	9月20日

7	餐饮食品	学生午餐-动物源性食品(禽畜肉、蛋、水产、乳类)、非动物源性食品(主食、焙烤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等)	元素(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铬)							√	32	3、9	采集至少4类学校(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大学)午餐原料,以下食品原料各采集1件:动物源性食品(禽畜肉、蛋、水产、乳类)、非动物源性食品(主食、焙烤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等)。每种学校类型采集8件样品(4件动物性食品、4件非动物性食品)。全年合计32件,上半年根据要求选择2所,采集16件;下半年根据要求选择2所,采集16件。由采样区负责匀浆,一式多份,包含留样和送检,每一份保证至少300g。上半年检测安排:由嘉定区承担闵行的幼儿园和小学样品各8件的检测。下半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(下半年采集上半年未覆盖的学校类型)检测。数据录入系统时,样品信息备注需填写“学生午餐”。	省级专项	6月20日前完成一半,11月20日前完成一半。
8	餐饮食品	学生午餐-动物源性食品(禽畜肉、蛋、水产、乳类)	兽药残留(喹诺酮类、四环素类、甲硝唑、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、β-受体激动剂)							√	16	3、9	和学生午餐中元素共用动物源性食品样品,水产类、乳类和蛋类均不做β-受体激动剂:(1)上半年检测安排:匀浆后送至浦东、金山、闵行。闵行负责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检测。(2)下半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。数据录入系统时,样品信息备注需填写“学生午餐”。	省级专项	6月20日前完成一半,11月20日前完成一半。
9	其它混合类	红曲相关食品	桔青霉素、米酵菌酸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			√	√	√			4	4	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,采集品种包括红腐乳、红曲酒、红曲保健食品,样品比例为2:1:1。闵行负责4件。	国家常规	7月20日

注:1.采样环节中A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,B为生产加工环节,C为流通环节(C1为商店,C2为农贸市场,C3为网店),D为餐饮环节,E为口岸。